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参与钜安恒大合肥项目专项基金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参与专项基金计划，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参与钜安恒大合肥项目专项基金计划，审批程序合法，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参与钜安恒大合肥项目专项基金计划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奉建芳 李清伟 许锐敏

2016年10月24日